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昶苓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母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15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遭其父即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及案父之同居人以皮帶、衣架管教致臀部大片瘀傷、手部及腿部多處新舊瘀青，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2）則有雙下肢瘀青；經聲請人社工調查評估，案父及其同居人管教方式有身心虐待之疑慮，且通報次數頻繁，案主二人留於家中恐不利於兒少身心發展，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遂於109年10月7日15時（本院以時計）將案主二人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復經本院113年護字第101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案主二人於安置處所身心發展健康、生活穩定，惟案主2因先天性多重疾病，符合重大傷病，需特別注意飲食，其多次因腸胃炎併脫水、胰臟發炎、血紅素偏低而住院，住院頻率高，且需定期回診追蹤之必

01 要。113年7至9月安置期間，案祖母每個月皆能穩定會面交
02 付，暑假交付期間長達一週，案祖母管教功能佳，能妥適安
03 排生活，亦能提供案主二人健康飲食，會面交付過程互動
04 佳，祖孫關係緊密，有助於維繫親情；案主二人對返家仍有
05 高度期待，案祖母雖有擔任照顧者，但其身心狀況仍待觀
06 察，另案祖母對案主2特殊體況之照顧尚無把握，仍需藉由
07 交付返家之機會，方能更進一步瞭解適合案主2之飲食料
08 理。案父母近3年未關心案主二人之生活，目前已備齊資料
09 委任律師進行聲請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中。綜上評估，案
10 主二人現階段仍不適合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2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13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14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5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6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20 項規定參照）。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2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1號裁定、個案匯總報
23 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本院
24 以電話詢問案父、案主之母即代號C000000-C（下稱案母）
25 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
26 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明。本院審酌案主二人原由案父照顧，然
27 案父之親子教養能力不足，對案主二人有管教過當情事，致
28 案主二人遭安置，而案主二人安置期間，案父、母均無關心
29 案主二人之生活，未積極申請親子會面與案主二人維繫親
30 情，難認其等能妥善保護教養案主二人。又案主二人分別為
31 13歲餘、12歲餘之少年，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

01 案祖母雖有意照顧案主二人，並穩定會面交付維繫親情，然
02 其對案主2之照顧方式尚無把握，且其身心狀況能否提供案
03 主二人妥適之照顧尚待觀察評估，依卷內資料，案家目前尚
04 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二人，故基於案主二人之最
05 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二人。
06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8 條第1項前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 法 官 柯伊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白淑幻